

高雄市政府 令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
承辦人：郭芊麟
電話：07-3816316轉2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070735800號

附件：

「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」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，已存放之骨灰（骸）罐而未曾變更櫃位者，得於一百十年一月二日生效日起三年內變更櫃位，並以一次為限；神主牌位亦同。

市長 陳其邁